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4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煜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查債務人為未成年人，債權人於聲請時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、114年6月2日分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「債務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。債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」，債權人分別已於114年5月14日、114年6月4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僅具狀陳稱無法提供云云，自屬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

0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3 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 
04 新台幣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